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4號

聲 請 人 楊蓉陵

相 對 人 楊國運

關 係 人 涂欣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涂欣成律師（律師證書字號：94台檢證字第6632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楊國運（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69號分割遺產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楊國運負擔。

理 由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應經輔助人同意；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民法第1098條之規定，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第1098條第2項、第111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楊國運之兄，因楊國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經鈞院101年度輔宣字第1號裁定選定關係人楊清明為其輔助人。現因聲請人、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同為鈞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69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爰聲請為受輔助宣告

01 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進行調解或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
02 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112年度司家調
04 字第1069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訴訟）提出戶謄本、
05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卷審核無
06 訛，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兩造同為系爭訴訟之當事
07 人，於系爭訴訟具利害關係，故聲請人就系爭訴訟聲請為相
08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聲請人聲
09 請選任涂欣成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徵詢涂
10 欣成律師之意願結果，涂欣成律師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有
11 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涂欣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
12 茲審酌涂欣成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與
13 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
14 件之特別代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知識及律師倫理規範擔當
15 此職務，是本院認由關係人涂欣成律師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楊國運於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69號分割遺產事件（含
17 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
18 之。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